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鸿智科技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融达通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系鸿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成立，子公司专注于整合国际大卖场、跨境电商及国内电商C端业务的供应链服务。依托公司在智能家电领域的研发实力与市场资源，子公司持续优化跨境物流、仓储管理及产品直供服务，助力公司拓展海外市场。

根据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有投融资方式及产品，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含本数，从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或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以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为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暂未签订担保协议，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所有投融资方式及产品，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

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或资产抵押（含存货、房产、地产及其他资产），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含本数，从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和需求。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国海

冯国海

杜宪

杜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